

中国银保监会安徽监管局办公室
中共安徽省委网信办综合处
安徽省教育厅办公室
安徽省公安厅办公室
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综合处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办公室

文件

皖银保监办发〔2021〕54号

中国银保监会安徽监管局办公室 中共安徽省委网信办综合处 安徽省教育厅办公室 安徽省公安厅办公室 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综合处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办公室 转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现将《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中央网信办秘书局 教育部办公

厅 公安部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28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各单位结合工作职责，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深化思想认识，加强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业务管理。

部分小额贷款公司开展针对在校大学生的互联网消费贷款业务，给校园安全和学生合法权益带来严重损害。各单位要认真学习领会《通知》精神，抓好贯彻落实。小额贷款公司不得向大学生发放互联网消费贷款，已发放的贷款要制定整改计划，逐步消化存量业务，同时，严禁新增业务。放贷机构外包合作机构不得诱导大学生超前消费、过度借贷，不得向放贷机构推送引流大学生。未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或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不得为大学生提供信贷服务。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审慎开展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业务，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风险预警机制，加强营销管理，严格贷前资质审核，加强贷后管理，落实个人信息安全保护和征信信息报送要求，严格落实风险管理要求，加强业务排查，限期整改违规业务。

二、加强监督检查，持续整治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业务乱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和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要落实《通知》要求，在前期网贷机构校园贷整治工作的基础上，将小额贷款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各类放贷机构纳入整治范畴，综合运用网站监测、资金监测、现场检查、数据分析等各类手段，进一步

加强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业务的监督检查和排查力度。

三、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教育主管部门和高校应加强大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普及金融知识、法律法规常识及网络安全知识，引导学生养成文明、健康的消费习惯，树立理性消费观，帮助学生增强对有害网络借贷的识别和抵制能力，同时不断完善帮扶救助机制，畅通学生资助渠道，保障国家各项资助政策落到实处。网信部门要加强与相关单位的联动，做好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对于恶意炒作和造谣生事的行为，主动发声、澄清真相，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公安机关要依法加大对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业务中违法犯罪行为查处力度，严厉打击侵害大学生群体的违法犯罪行为。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业务的排查情况，请于2021年6月30日前报送至安徽银保监局。各机构报送途径，共享平台邮箱：yangling@ahbnk.com。

各银保监分局应根据《通知》要求，组织辖内各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相关业务开展排查，并将排查情况于2021年6月30日前报送至安徽银保监局。各分局报送途径，内网邮箱：yangling-b@cbirc.gov.cn。

联系人及电话：

安徽银保监局 杨玲 0551-65192630

安徽省委网信办 王俊 0551-62609361

安徽省教育厅 许波 0551-62833002

安徽省公安厅 王飞 0551-62801135

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李秀敏 0551-62603743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孟慧燕 0551-63691233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综合处 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2021年4月23日

(共印 106 份)

发 送：各银保监分局，各市委网信办，各市教育局，各市公安局，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巢湖中心支行，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安徽省分行，各股份制银行合肥分行，徽商银行，省联社，各城商行合肥分行，新安银行，各外资银行合肥分行，合肥科技农商行，国元信托公司，瑞福德汽车金融公司，华融消费金融公司，各高等学校。

内部发送：普惠金融处、法规处、统信处、银行检查处、非银检查处、案件稽查处、消保处、大型银行处、股份制银行处、城市银行处、农村银行处、非银处。

联 系 人：杨玲

联系电话：0551-65192630

中国银保监会安徽监管局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6 日印发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中央网信办秘书局
教育部办公厅 文件
公安部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银保监办发〔2021〕28号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中央网信办秘书局
教育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
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大学生互联网
消费贷款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银保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网信办、教育厅（教育局、教委）、公安厅（局）、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

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中央所属各高等院校：

近期，部分小额贷款公司以大学校园为目标，通过和科技公司合作等方式进行诱导性营销，发放针对在校大学生（以下简称大学生）的互联网消费贷款，引诱大学生过度超前消费，导致部分大学生陷入高额贷款陷阱，侵犯其合法权益，引起恶劣的社会影响。为进一步规范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业务，加强教育引导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业务监督管理

（一）规范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放贷行为

小额贷款公司要加强贷款客户身份的实质性核验，不得将大学生设定为互联网消费贷款的目标客户群体，不得针对大学生群体精准营销，不得向大学生发放互联网消费贷款。放贷机构外包合作机构要加强获客筛选，不得采用虚假、引人误解或者诱导性宣传等不正当方式诱导大学生超前消费、过度借贷，不得针对大学生群体精准营销，不得向放贷机构推送引流大学生。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严守风险底线，审慎开展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业务，建立完善相适应的风险管理制度和预警机制，加强贷前调查评估，重视贷后管理监督，确保风险可控。

未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或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不得为大学生提供信贷服务。

（二）严格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风险管理

为满足大学生合理消费信贷需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

可控的前提下，可开发针对性、差异化的互联网消费信贷产品，遵循小额、短期、风险可控的原则，严格限制同一借款人贷款余额和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总业务规模，加强产品营销管理，严格大学生资质审核，提高资产质量。

要加强营销管理，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合作机构不得针对大学生群体线上精准营销，在校园内开展的线下营销宣传活动需事先向营销地监管部门报备，并就开展营销活动的具体地点、日期、时间和活动内容提前告知相关教育机构并取得该教育机构的同意，营销活动不得使用欺骗性、引人误解或诱导性宣传等不当方式，诱导大学生申请消费贷款。

要严格贷前资质审核，实质性审核识别大学生身份和真实贷款用途，综合评估大学生征信、收入、税务等信息，全面了解信用状况，严格落实大学生第二还款来源，通过电话等合理方式确认第二还款来源身份的真实性，获取具备还款能力的第二还款来源（父母、监护人或其他管理人等）表示同意其贷款行为并愿意代为还款的书面担保材料，严格把控大学生信贷资质。

要加强贷后管理，确保借贷资金流向符合贷款合同规定；妥善处理逾期贷款，规范催收管理，严禁任何干扰大学生正常学习生活的暴力催收行为；及时掌握大学生资金流动状况和信用状况变化情况，健全应对预案，确保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整体业务风险可控。

要加强大学生个人信息安全保护，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保障信息安全的规章制度，采取有效技术措施妥善管理大学生基本信

息，不得向第三方机构发送借款学生信息，不得非法泄露、曝光、买卖借款学生信息。

要加强征信信息报送，按照《征信业管理条例》，将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所有信贷信息及时、完整、准确报送至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对于不同意报送信贷信息的大学生，不得向其发放贷款。

（三）强化风险整治及监督检查

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和各银保监局要在前期网贷机构校园贷整治工作的基础上，将小额贷款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各类放贷机构纳入整治范畴，综合运用网站监测、资金监测、现场检查、数据分析等各类手段，进一步加强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业务的监督检查和排查力度。同时，加大对非法放贷机构的排查和打击力度。

对于已发放的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一是要督促小额贷款公司制定整改计划，已放贷款原则上不进行展期，逐步消化存量业务，严禁违规新增业务。二是要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排查，限期整改违规业务，严格落实风险管理要求。对于排查发现问题拒不整改或情节较重的机构，要严厉处罚、打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二、加大对学生的教育、引导和帮扶力度，营造良好校园环境

各高校要切实担负起学生管理的主体责任，加强学生金融知识教育和救助帮扶，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念，切实维护学

生权益和校园稳定。一是大力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教育。要强化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将金融常识教育纳入日常教育内容，持续开展金融知识宣传。定期开展金融知识进校园活动，邀请金融监管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知识讲座，阐述不良网贷危害、分析借贷“追星”等校园不良网贷案例，切实提高学生金融安全防范意识。加强诚信意识教育，教育学生在申请贷款时应如实提供信息，不得故意隐瞒学生身份，不得恶意骗贷、违约，珍惜个人征信记录，警惕网络贷款逾期影响个人征信。二是不断完善帮扶救助工作机制。要确保各项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到位，提高学生资助工作管理水平，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住宿费和基本生活费等保障性需求。完善特殊困难救助机制，设立专项资助资金，对家庭出现重大变故的学生进行紧急救助，解决学生的临时性、紧急性资金需求。对于已经陷入网贷泥淖的大学生，建立专项机制，指导他们通过理智有效的方式解决所欠网贷问题，加强心理干预辅导，教育引导他们珍视生命，理性处理碰到的困难。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学生开展拓展学习、创新创业等，满足学生发展性需求。三是全面引导树立正确消费观念。要加强学生消费理念教育，将培养学生勤俭节约意识与学生日常思政教育相融合。关注学生消费心理，及时纠正超前消费、过度消费、从众消费等错误观念，引导学生树立科学、理性、健康的消费观。建立日常监测机制，密切关注学生异常消费行为，及时发现学生在生活消费、人际消费、娱乐消费等方面出现的倾向性问题，采取针对性措施予以纠正，努力做到早防范、早教育、早

发现、早处置。

三、强化网络舆情监测，合理引导舆情

各地网信部门要积极配合地方政府、高校和金融、教育、公安等管理部门，做好规范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监督管理政策网上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对于利用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恶意炒作、造谣生事的行为，指导相关单位主动发声、澄清真相，共同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四、加大违法犯罪问题查处力度，营造良好金融环境

各地公安机关要依法加大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业务中违法犯罪行为查处力度，严厉打击针对大学生群体以套路贷、高利贷等方式实施的犯罪活动，加大对非法拘禁、绑架、暴力催收等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依法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活动。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 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党委教育工作部门。

内部发送：政研局、法规部、普惠金融部、创新部、打非局、大型银
行部、股份制银行部、城市银行部、农村银行部、非银部。

（共印350份）

联系人：刘 洋

联系电话：66278548

校对：刘 洋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2021年2月24日印发

